

杭州：出台新规定严管“光污染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3/2021_2022__E6_9D_AD_E5_B7_9E_EF_BC_9A_E5_c57_613201.htm 《杭州市建筑玻璃幕墙使用有关规定》日前下发，它对杭州市城市规划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和立面装修工程使用玻璃幕墙的设计和建设进行了规范。《规定》要求，以下三种建筑需要限制设置玻璃幕墙：城市道路红线宽度大于30米的，其道路两侧建筑物20米以下立面，其余路段两侧建筑物10米以下立面；城市立交桥、高架桥两侧相邻建筑；十字路口或多路交叉口处的建筑。四种建筑将被禁止设置玻璃幕墙：历史街区、西湖风景名胜区内建筑；居住小区内的建筑；住宅建筑周边100米范围内朝向住宅的建筑立面；T形路口正对直线路段的建筑。因情况特殊，确需设置的，经市城市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论证后报市政府确定。文件规定，设计单位在进行玻璃幕墙建筑设计时应按规定进行设计，并提供相关参数。在专家评审玻璃幕墙建筑设计方案时，应将玻璃幕墙的设置作为重要内容进行方案比选、方案论证；有关部门在对建筑方案和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时，应对玻璃幕墙的设置进行审查，并在相关批文中明确玻璃幕墙设置的比例、反射系数等要求。设计单位、图审单位不按照本规定及相关规范设计和审查，弄虚作假的，由杭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严肃处理。违反本《规定》及相关规范设置玻璃幕墙的，应责令其拆除不符合规定的部分并进行整改。1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